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告 禾源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彥文

被告 鍾孟純即鳳鈺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壹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壹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壹仟貳佰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陸續向原告購買數批貨物，且原告已按照被告指示地點交付完成。被告因積欠民國113年11月份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1,200元，交付訴外人鍾政欣所開立支票擬作為支付部分欠款之據（票面金額743,550元），惟屆期經提示該票拒卻遭退票處分。經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支

01 票暨退票理由單、LINE對話截圖、嘉義忠孝郵局第000170號
02 存證信函暨郵件查詢、郵件回執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03 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6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
04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
05 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
07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
08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
09 許之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0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林家莉